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UPZBFW-2603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4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编制《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2）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技术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信用要求：（1）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2）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00:00:00到2026-03-23 17:3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xz04@163.com）。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8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8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14-16层

联系人：齐世峰

电话：1391091837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

电话：0471-6235889

邮件：nmgxz0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业主单位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招标人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2. 最高投标限价：640000.00 元

3. 招标编号：UPZBFW-260307

4. 服务范围：（1）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编制《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产业中心（交通调度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2）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技术服务。

5. 服务时间：在提供齐备的相关资料和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根据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和主体设计进度适时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送审稿）》；工程建设现场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 30 天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送审稿）》、《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送审稿）》。

6.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新城区北二环路以南、哲里木路以西。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8.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要求：

(1) 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xz04@163.com）。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 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 营业执照；

(3) 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4) 近 1 个月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 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5) 近 1 个月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8) 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 (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出售: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 (汇款时备注内蒙交通集团水保+联系电话)。

户 名: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602 1156 1910 0011 928

开户行: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行 号: 1021 9101 1567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nmxz.net>)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九号

联 系 人: 董海军

联系电话: 0471-6320154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大厦 14-16 层

联 系 人: 齐世峰

联系电话: 13910918377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 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

联系电话: 0471-6235889

电子邮箱: nmgxz04@163.com

